昆明市城镇社区服务管理暂行办法

　　第—条　为加强社区服务管理，推动我市社区服务事业的发展，更好地发挥社区服务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团结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区服务项目和工作，均按本办法管理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城镇社区服务，是指在各级政府领导下，以街(镇)、居委会为基础，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兴办为居民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公益事业。　　第四条　社区服务是以社会福利性质为主，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社会性服务事业。主要是指：　　(一)为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提供生活福利服务；　　(二)残疾人、困难家庭提供就业安置服务；　　(三)功能障碍者、疾病患者和老年人提供医疗健身等康复服务；　　(四)优抚对象提供优待、抚慰、解难等优抚服务；　　(五)居民提供婚姻、生育、丧葬等民俗改革服务；　　(六)居民提供对残疾儿童幼儿等保教服务和培训、咨询服务；　　(七)其它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各种服务。　　第五条　各级民政部门是社区服务工作的主管机关，在同级政府统—领导下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管理社区服务工作。各级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、配合。　　第六条　社区服务应以便民利民为宗旨，坚持统—规划、因地制宜、民主自治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发展的方针，实行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。　　第七条　社区服务设施，是指为开展社区服务项目和活动所必需的服务场所、建筑物和设备等。　　第八条　重要的社区服务设施应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，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科学合理的安排。　　第九条　街(镇)、居委会兴办社区服务项目，应按隶属关系，报经民政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发给由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《昆明市社区服务证书》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和进行税务登记。申请登记时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社区服务项目的注册资金可适当降低。　　第十条　社区服务项目享受以下减免税待遇：　　(一)街(镇)、居委会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烈军属、少年儿童及居民家庭生活服务兴办的社会公益性行业，包括：育婴、托幼、学前教育、弱智教育、残疾儿童寄托；养老、托老，庇护，康复；婚姻介绍，婚姻咨询、婚丧事服务；修补拆洗、存放自行车，取奶点、便民用品出租等劳务性的服务收入，减免营业税和所得税。　　(二)街（镇），居委会兴办的社区服务项目，包括饮食业（小卖部、小吃部、小食堂等），修配业（修自行车、摩托车、收录机、钟表等）和服务性行业(理发、沐浴、缝纫、洗衣等),纳税有困难的，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后，免征所得税三年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社区服务项目享受国家和地方发展第三产业的优惠待遇。街(镇)、居委会兴办福利生产单位，符合社会福利企业条件的，在政策上视同社会福利企业对待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社区服务项目所减免的税款，应设立专帐，专项管理，必须用于社区服务和福利事业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社区服务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：　　(一)街(镇)企业每年税后利润提取一定比例；　　(二)社区服务项目有偿服务收入和减免税；　　(三)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筹集的福利资金的三分之一用于社区服务；　　(四)社会捐助；　　(五)各级政府的专项资助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社区服务设施必须用于社会福利、服务事业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。违者，民政部门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限期恢复，逾期不恢复的，主管单位有权收回投入的资助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社区服务项目用工可实行专职、兼职和面向社会招收合同工，临时工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在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—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。